2024年度

四川省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年9月18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_Toc20678_WPSOffice_Level1)** **[4](#_Toc20678_WPSOffice_Level1)**

[一、主要职责](#_Toc4287_WPSOffice_Level2) [4](#_Toc4287_WPSOffice_Level2)

[二、机构设置 4](#_Toc20400_WPSOffice_Level2)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5](#_Toc4287_WPSOffice_Level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_Toc2946_WPSOffice_Level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_Toc4876_WPSOffice_Level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7319_WPSOffice_Level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_Toc27630_WPSOffice_Level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5302_WPSOffice_Level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516_WPSOffice_Level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8143_WPSOffice_Level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4598_WPSOffice_Level2) [10](#_Toc14598_WPSOffice_Level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46_WPSOffice_Level2) [11](#_Toc27246_WPSOffice_Level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2558_WPSOffice_Level2) [1](#_Toc2558_WPSOffice_Level2)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_Toc20400_WPSOffice_Level1)** **[1](#_Toc20400_WPSOffice_Level1)3**

**[第四部分 附件](#_Toc2946_WPSOffice_Level1)** **[1](#_Toc2946_WPSOffice_Level1)6**

**[第五部分 附表](#_Toc4876_WPSOffice_Level1)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4166_WPSOffice_Level2) 17

[二、收入决算表](#_Toc12757_WPSOffice_Level2) 17

[三、支出决算表](#_Toc16324_WPSOffice_Level2)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8558_WPSOffice_Level2) 1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_Toc32540_WPSOffice_Level2)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2450_WPSOffice_Level2)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_Toc1200_WPSOffice_Level2)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_Toc29467_WPSOffice_Level2)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_Toc15050_WPSOffice_Level2) 1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29400_WPSOffice_Level2) 1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419_WPSOffice_Level2) 17

[十二、](#_Toc9297_WPSOffice_Level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十三、](#_Toc27923_WPSOffice_Level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向上级巡视或者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年度巡察工作总结、重要情况和信息等；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对同级党委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配合同级纪委、党委组织部及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健全与纪委监察机关、政法机关和组织、审计、信访等部门的联系机制，负责与其沟通衔接；办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和上级巡视或者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门独立编制（核算）机构1个。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106.61万元。与2023年度110.9万元相比，减少4.27万元，下降3.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6.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6.61万元，约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约0万元，占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6.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61万元，占95.3%；项目支出5万元，占4.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06.61万元。与2023年度110.89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4.28万元，下降3.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6.6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110.89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4.28万元，下降3.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6.6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0.5万元，占8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44万元，占8.9%；卫生健康支出1.73万元，占1.6%；住房保障支出4.94万元，占4.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06.61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85.5万元，完成预算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5.85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93万元，完成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 支出决算为0.61万元，完成预算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完成预算100%。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55万元，完成预算100%。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0.18万元，完成预算100%。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4.94万元，完成预算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6.6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0.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日常公用经费21.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14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0万元增加0.1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次增加。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4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0万元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执法执勤特种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14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0万元增加0.1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次增加。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4万元。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19人次（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共计支出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44万元，比2023年度22.57万元相比减少1.13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变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场所设备采购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不含车辆）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巡察工作经费1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巡察工作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牢牢把握政治定位，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四个聚焦”“四个对照”“四个紧盯”，深化政治巡察，强化政治监督，持续彰显政治巡察利剑作用，全面完成十届区委联动巡察、机动巡察和第五、第六轮常规巡察工作，巡察工作稳步推进；巡察工作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分100分，绩效自评综述：高质量完成了2024年巡察工作和区委交办的工作，深化了政治巡察，强化了政治监督，持续彰显了政治巡察利剑作用。。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银行账户利息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纪检监察事务行政运行: 指纪检监察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纪检监察事务行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指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残疾人事业残疾人就业: 指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